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为充分发挥海外及港澳科技资源优势，吸引海外及港澳优秀人才为国（内地）服务，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资助海外及港澳 50 岁以下华人学者与国内（内地）合作者开展高水平的合作研究。

一、项目背景
随着中国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海外学者回国工作，成为推动国家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同时，中国在国际上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许多国际组织和机构希望与中国科学家合作，共同解决一些重大的科学问题。为了促进国际合作，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了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旨在通过资助海外及港澳学者与国内（内地）合作者开展高水平的合作研究，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项目目标
1. 促进海外及港澳学者与国内（内地）合作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国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2. 支持海外及港澳学者与国内（内地）合作者共同解决一些重大的科学问题，提升我国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项目内容
1. 项目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背景和较高的科研水平，能够独立完成项目的实施。
2. 项目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背景和较高的科研水平，能够独立完成项目的实施。

四、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 年，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结题报告。
2.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 年，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结题报告。

二、主要要求

1. 项目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背景和较高的科研水平，能够独立完成项目的实施。
2. 项目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背景和较高的科研水平，能够独立完成项目的实施。

3. 项目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背景和较高的科研水平，能够独立完成项目的实施。
4. 项目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背景和较高的科研水平，能够独立完成项目的实施。

- (3) 合作者信息填写在主要参与者栏目的第一行。
- (4) 申请人供职单位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用英文填写。
- (5) 申请人或合作者同期只能申请一项且无同类型在研项目。
- (6) 申请人应当提供任职及承担项目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

三、申请与报送

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的要求，输入准确信息，撰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依托单位对申请书认真审核并对申请人条件进行核实后，按照相关要求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2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两年期项目共申请393项，资助117项，资助经费2340万元。

2013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计划资助120项，资助期限为2年，资助强度20万元/项。

延续资助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采取“2+4”的资助模式，获资助项目两年资助期满后可申请延续资助。经评审，对其中有实质性合作并有明显发展潜力的项目，给予四年期的延续资助。

一、申请条件

- (1) 已承担2009年度两年期项目已按期结题，或承担2009年度两年期项目，结题后未申请或申请后未获延续资助的；
- (2) 两年期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每年在依托单位的工作时间得到保证；
- (3) 合作研究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为今后的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 (4) 拟继续开展的合作研究工作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属于国际前沿，对推动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有重要作用；
- (5) 延续资助申请人与合作者所在的依托单位签订了资助期间合作研究协议书（简称协议书）。协议书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合作研究的项目名称以及研究方向、预期目标等；
 - ②依托单位承诺提供合作研究项目实施所必需的主要实验设备以及人力、物力等条件；
 - ③申请人承诺延续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为两个月以上。

二、注意事项

- (1) 申请人或合作者同期只能申请1项(两年期和四年期延续资助项目),且无同类型在研项目。
- (2) 合作者信息填入“主要参与者”栏目的第一行。

三、申请与报送

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的要求,输入准确信息,撰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依托单位对申请书认真审核并对申请人条件进行核实后,按照相关要求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2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受理延续资助项目申请49项,资助20项,资助经费4 000万元。

2013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计划延续资助20项,资助期限为4年,资助强度200万元/项。